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二）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区改造更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

（四）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五）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六）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决算

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4.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会计核算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5,778.7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67,661.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184.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8,18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68,184.67	总计	60	468,18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184.67	468,184.42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6	18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6	189.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7	13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2	3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1	107.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4	2.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4	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7	10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3	2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9	5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95	31.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661.86	467,661.62					0.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3.15	1,882.91					0.25
2120101	行政运行	642.82	642.69					0.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3	87.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2.70	1,152.59					0.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874.52	328,874.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8,874.52	328,874.5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857.00	5,857.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57.00	5,85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7.19	1,047.1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47.19	1,047.1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5	2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85	2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9	147.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8	29.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8	4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184.6	2,317.40	465,86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6	18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6	189.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7	13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2	3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1	107.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4	2.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4	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7	10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3	2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9	5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95	31.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661.8	1,794.58	465,867.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3.15	1,794.58	88.57			
2120101	行政运行	642.82	642.8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3		87.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2.70	1,151.76	0.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874.5		328,874.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8,874.5		328,874.5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857.00		5,857.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57.00		5,85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7.19		1,047.1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47.19		1,047.1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5	2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85	2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9	147.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8	29.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8	4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5,778.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77	18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20	10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7,661.60	1,882.90	465,778.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5.85	22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184.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8,184.42	2,405.71	465,778.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8,184.42	总计	64	468,184.42	2,405.71	465,77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5.71	2,317.15	8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6	18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6	189.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7	13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2	3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1	107.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4	2.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4	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7	10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3	2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9	5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95	31.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2.91	1,794.34	88.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2.91	1,794.34	88.57
2120101	行政运行	642.69	642.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3		87.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2.59	1,151.65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5	2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85	2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9	147.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8	29.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8	4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39	30201	办公费	13.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7.69	30202	印刷费	2.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2.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2.03	30205	水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7	30206	电费	12.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2	30207	邮电费	6.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7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7.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34	30229	福利费	12.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1.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9			
人员经费合计		1,944.24	公用经费合计					37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778.70	465,778.70		465,77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778.71	465,778.71		465,778.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874.52	328,874.52		328,874.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8,874.52	328,874.52		328,874.5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857.00	5,857.00		5,857.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57.00	5,857.00		5,85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7.19	1,047.19		1,047.1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47.19	1,047.19		1,047.1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4		4.34		4.34		4.34		4.34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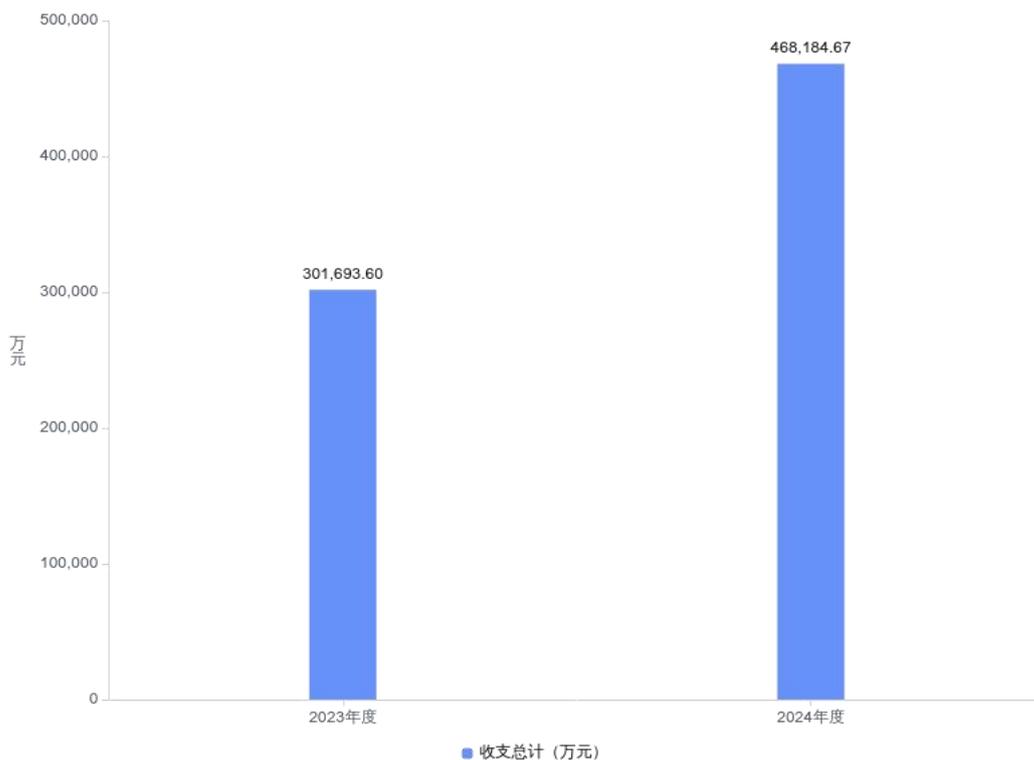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8,184.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6,491.07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用于土地储备资金的政府性基金资金有较大差异，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9.26 亿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46.47 亿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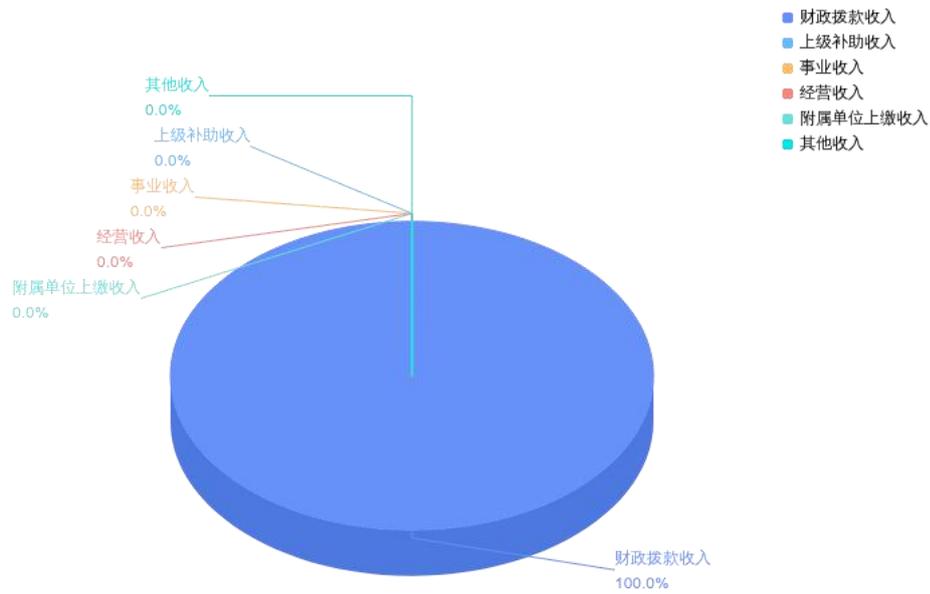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68,184.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6,491.07 万元，增长 5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184.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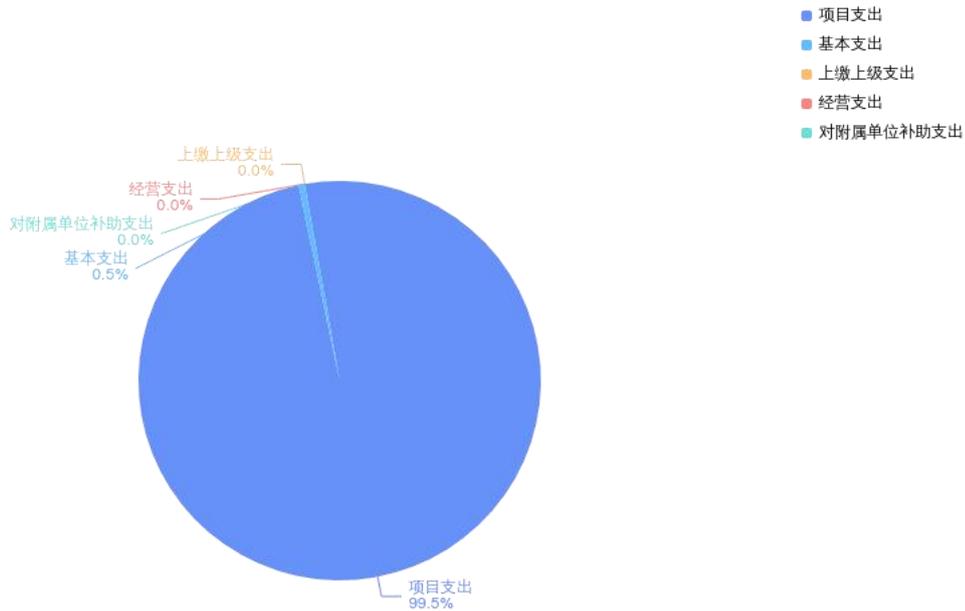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68,184.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6,491.07 万元，增长 55.2%。其中：基本支出 2,3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0.5%；项目支出 465,867.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5%；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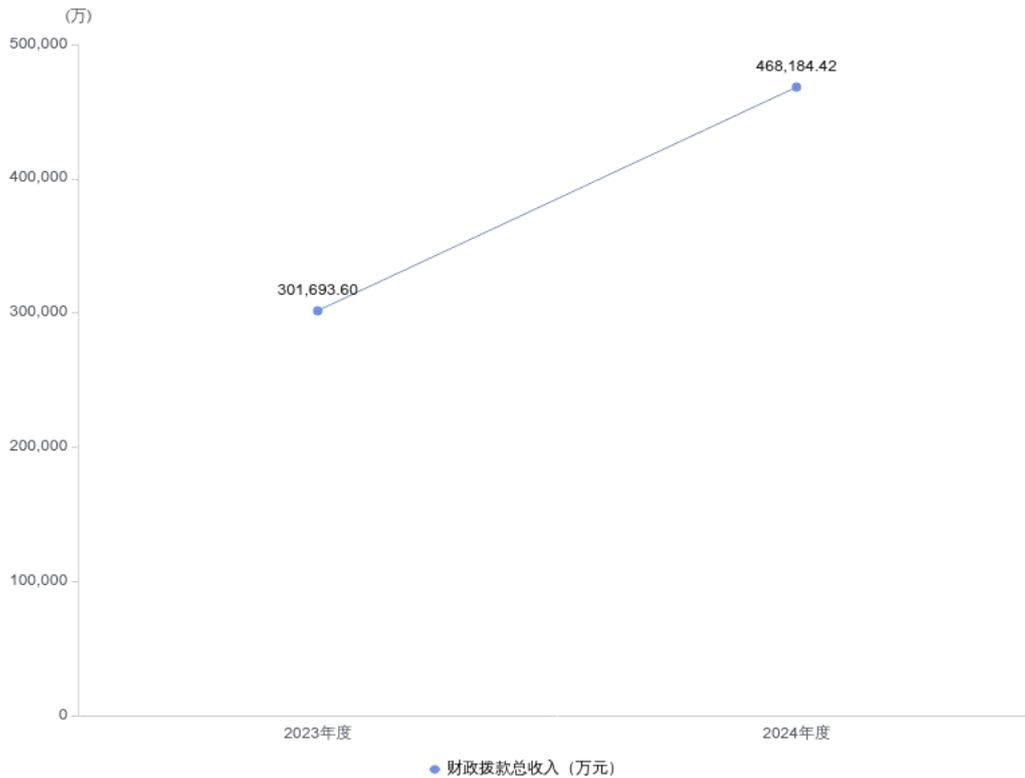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8,184.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490.82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用于土地储备资金的政府性基金资金有较大差异,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9.26 亿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46.47 亿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5.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83.3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有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2024 年度无此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778.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8,374.17 万元,增加主要

原因是：用于土地储备资金的政府性基金资金有较大差异，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9.26 亿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46.47 亿元。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3.36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有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2024 年度无此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5.7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9.76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7.21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报销等。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882.91 万元，占 78.3%。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公用经费、日常运转类项目经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5.85 万元，占 9.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16.27 万元用于支付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职工退休，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用于支付一次性职业年金做实金额。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职工退休，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用于发放一次性退休奖励津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年中调整追加预算，用于支付职工 2023 年度医疗费报销。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本部门机构改革，节约开支，压缩调减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本部门机构改革，节约开支，压缩调减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新标准对公务员公积金缴交金额进行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65,778.7 万元,本年支出 465,77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65,778.7 万元,主要用

于华中科学生态城、青菱工业园、武南铁路社区片、楚源大厦等项目土地储备成本及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以及武南铁路社区片专项债券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3.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共有 4 台公务用车，4 台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过于老旧，本年度增加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和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3.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共有 4 台公务用车，4 台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过于老旧，本年度增加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

备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年检、维修、保养及保险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和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0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5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将水、电、邮电、物业等公用经费指标调整至局机关，由局机关统一支付，局机关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5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二级单位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旧改项目及重点办项目征收工作业务用车 2 台、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土储项目日常业务用车 1 台、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日常业务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88.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

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行政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执行数为75.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聘用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解决投诉专项服务；二是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准确及时完成各单位预算内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三是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和问题；四是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五是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绩效目标，但是对每个具体任务的资金分配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会将项目预算做的更精细一些，确保每一个任务资金分配更加准确，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三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7万元，执行数为12.9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

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理论武装与思想引领，持续推动党的建设走深走实

始终在思根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学习，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提升党建引领质效，紧紧围绕服务洪山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履好职责。进一步夯实战斗堡垒加强政治建设，把准党建正确方向，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强化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开展的业务工作科学合理分工，使班子成员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基础上，大胆工作，开拓进取，班子成员思想上相互学习，组织上相互监督，作风上相互促进，工作上相互支持，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有条不紊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党组会议事规则，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干部选拔、发展党员等“三重一大”事项上坚持集体研究，保证了各项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聚焦城市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有序推进城区更新。鲁磨路信创产城片 181 厂、曹家湾等地块启动征收前期工作；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虎泉创客街区片更新实施方案已获批复；街道口大学之城片实施方案形成阶段成果；完成征收拆迁 4.67 万方。加大城中村改造攻坚，完成改造面积 7.88 万方，建设安置房 1034 套。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14 个、完工 12 个，第一批试点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 12 个。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将先建、李桥、汤逊湖 3 个村纳入汤逊湖组团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持续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武南路等 6 条道路开工，青菱寺路等 9 条道路完工投用。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完成书城路等 4 个试点区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全区的“城市体检”，新建海绵城市面积 16.5 平方公里，新改建停车泊位 2 万个。强化市级重点工程征地征收，完成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虎泉站等 8 个项目征收任务。

持续增强民生保障。全年储备土地面积 329.54 亩，供应土地 19 宗、共 609.87 亩。储备人才租赁房项目 28 个、房源 5100 余套。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840 套，治理 D 级危房 7 栋，改造危旧住房 67 套（间）。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理论武装与引领，持续推进党的设置深走实	始终在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坚持不懈的理论学习铸魂。	<p>通过学习，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提升党建引领质效，紧紧围绕服务洪山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履好职责。进一步夯实战斗堡垒加强政治建设，把准党建正确方向，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不断提升。</p> <p>强化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开展的业务工作科学合理分工，使班子成员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基础上，大胆工作，开拓进取，班子成员思想上相互学习，组织上相互监督，作风上相互促进，工作上相互支持，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有条不紊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党组会议事规则，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干部选拔、发展党员等“三重一大”事项上坚持集体研究，保证了各项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p>
2	聚焦城市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有序推进城区更新；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持续增强民生保障。	<p>鲁磨路信创产城片 181 厂、曹家湾等地块启动征收前期工作；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虎泉创客街区片更新实施方案已获批复；街道口大学之城片实施方案形成阶段成果；完成征收拆迁 4.67 万方。加大城中村改造攻坚，完成改造面积 7.88 万方，建设安置房 1034 套。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14 个、完工 12 个，第一批试点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 12 个。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将先建、李桥、汤逊湖 3 个村纳入汤逊湖组团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武南路等 6 条道路开工，青菱寺路等 9 条道路完工投用。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完成书城路等 4 个试点区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全区的“城市体检”，新建海绵城市面积 16.5 平方公里，新改建停车泊位 2 万个。强化市级重点工程征地征收，完成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虎泉站等 8 个项目征收任务。</p> <p>全年储备土地面积 329.54 亩，供应土地 19 宗、共 609.87 亩。储备人才租赁房项目 28 个、房源 5100 余套。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840 套，治理 D 级危房 7 栋，改造危旧住房 67 套（间）。</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部门2024年度其他收入0.25万元为税局转入单位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2月10日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17.40	项目支出总额	465,867.2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468,184.67	468,184.67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40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为中坚力量；同时，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深调研”活动，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参与度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目标2（40分）：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加快土地收储供应，力争重点项目用地应储尽储、应供尽供；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主动跟进服务，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5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征收储备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4 年度行政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行政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100.00

项目名称		行政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60	75.60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征拆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			案件应诉率百分之百,根据预算合法合规使用经费,保障法务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多次进行党员教育培训,保障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单位负责人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并且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确保各项帮扶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84人	84人	5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老干部慰问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老干部幸福感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2024 年度“三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三旧”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100.00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97	12.97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留用已解聘的原建设局下属通达公司中部分人员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			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10	
		质量指标	征收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进行	推进	推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